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

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

(冻结存款适用)

穗荔 税解保冻〔2024〕1号

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
91440103596167564J）

鉴于你（单位）冻结期限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我局决定解除2024年2月7日《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（冻结存款适用）》（穗荔税保冻〔2024〕1号）对你（单位）存款账户738058747382号存款的冻结。

